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张艳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1民初1221号原告黄丽萍与被告陈张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一、陈张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黄丽萍借款本金34940元及利息（按月利率1.28%，自2025年5月9日起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黄丽萍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815元，黄丽萍负担140元，陈张艳负担675元，公告费400元由陈张艳负担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721民初1221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干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